

英德市公安局

催 告 书

清公英德（横塘）催字[2024] 316217号

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朱家吉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 
440205\*\*\*\*\*0932单位法定代表人 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 地址及联系方式 /        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2月27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清公英德（横塘）行罚决字（2024）317429号。

履行方式到英德市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中国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也可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，需缴纳原决定罚款壹仟元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的罚款壹仟元，合计贰仟元。（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）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被催告人：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